

6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复〔2018〕34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对县卫计局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调整建设规模 有关事项的批复

县卫计局：

你局《关于申报石林彝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的请示》（石卫计请〔2018〕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县卫计局积极向上争取，将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纳入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为 18059.92 平方米，总投资共计 15557.18

万元，其中：自筹 3000 万元，争取国家预算内项目资金 1200 万元，资金缺口 11357.18 万元申请卫生补短板项目资金。若涉及融资事项，要确保符合上级融资政策，并具备偿还能力，本金由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担，利息由县财政承担。

此复



抄送：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